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根據[編纂]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根據[編纂]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另以人民幣派付所有內資股股息。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的某些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

股 本

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下的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發起人所持有的全部現有內資股均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我們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此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還規定，我們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發起人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預期此禁售期將於[編纂]屆滿。

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了本文件所述的內容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在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以下內容的事項(即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外，內資股和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本公司並不打算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之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股東在獲得內部批准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可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另外，此類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和程序。如果想將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類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在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

股 本

在通知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因為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上市任何額外股份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所以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不須作出有關此類上市的提前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不須由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有關建議轉換事宜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和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從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相關內資股，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入我們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形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並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持國有股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我們的發起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魯信集團將代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股份)、山東黃金集團、濟南能源投資和濰坊投資須分別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相當於[編纂]數目(即行使[編纂]前為[編

股 本

[編纂]股H股，而全面行使[編纂]後為[編纂]股H股)[編纂]%的內資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對於我們的發起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相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相關H股，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的發起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國有股的相關事項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將有關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56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的[編纂]數目[編纂]%的[編纂]，及(ii)將[編纂][編纂][編纂](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款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持、轉換及[編纂]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遵守中國法律。

並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須經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增加或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i)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公司章程。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